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如下：

原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等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对外投资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 ；

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 ；

董事会委托理财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% ；

董事会关联交易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% 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资产租赁、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；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；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，由董事会批准。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（委托理财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），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批准。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 的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